

香港交易所指引信

HKEX-GL8-09 (2009年7月) (於2013年7月及2018年2月更新)

概要	
事宜	有關在招股章程裏引述統計數字及數據
上市規則及規定	《主板規則》第 2.13、3A.13、11.12 及附錄 19(b)條 《創業板規則》第 2.18、6A.13、14.23、17.56 及附錄 7G(2)條
相關刊物	不適用
編撰人	首次公開招股審查組

重要提示：本函不凌駕《上市規則》的規定，亦不取代專業顧問的意見。若本函與《上市規則》不符或存在衝突，概以《上市規則》為準。有關《上市規則》或本函的詮釋，可以保密方式向上市部查詢。

1. 目的

1.1 本函闡釋聯交所如何處理招股章程內收載源自聘託編撰或非聘託編撰研究報告的統計數字、數據或摘要時使用的警告字眼。

2. 背景及現行做法

2.1 上市申請人在招股章程裏通常會收載來自以下三大類資料的統計數字、數據或摘要：

- 根據政府官方公開文件或聲明編撰的資料；
- 第三者專家的報告或估值；及
- 聘託編撰 / 非聘託編撰的研究報告

2.2 就政府公開文件及資料而言，我們一般都會容許董事及保薦人使用風險因素或其他字眼以限制其必須確保有關資料準確、可靠及/或完備的責任。在有些情況下，提供官方數據的資料來源是有關課題的唯一資訊渠道，要對其作出評估存在困難。

2.3 就專家報告的資料，如董事及保薦人使用警告字眼以限制其責任，我們一般都會認為這

與其根據《上市規則》必須合理謹慎地揀選為其編撰報告或估值的專家以供收載在招股章程內的責任並不一致，因此有關字眼一般都會預期在招股章程中刪除。

- 2.4 就由聘託編撰/非聘託編撰研究報告取得的資料，我們現時做法是如專家報告般並不允許警告字眼。但是，這做法可為董事及保薦人帶來實際困難。隨着保薦人監管體系的推展，以及《主板規則》內《第 21 項應用指引》與《創業板規則》裏《第 2 項應用指引》清楚列明保薦人的責任，我們檢討了現行做法。

3. 適用的《上市規則》（於 2013 年 7 月更新）

《主板規則》

- 3.1 《主板規則》第 2.13 條載有資料呈示方式的指引：

「在不影響《上市規則》任何有關文件的內容或責任的具體規定下，《上市規則》所要求的任何公告或公司通訊均必須按下列一般原則編備：

- (2) 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須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符合這規定的過程中，發行人不得（其中包括）：
- (a) 遺漏不利但重要的事實，或是沒有恰當說明其應有的重要性；
 - (b) 將有利的可能發生的事情說成確定，或將可能性說得比將會發生的情況高；
 - (c) 列出預測而沒有提供足夠的限制條件或解釋；或
 - (d) 以誤導方式列出風險因素。」

- 3.2 《主板規則》第 11.12 條規定：

「發行人應注意，發行人每名董事（包括上市文件所述任何擬擔任董事的人士）均須對上市文件所載的資料負責，而上市文件亦須刊載此項聲明……」

- 3.3 《主板規則》第 3A.13 及附錄 19(b)條規定保薦人作出聲明，包括：

「在作出合理盡職審查的查詢後，我們有合理理由相信 並實際上相信：

- (i) 「已於 2009 年 1 月 1 日刪除」
- (ii) ……

(iii)

(iv) 上市文件所載的資料：

(A) 載有有關法例及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及

(B) 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備及沒有誤導成分或就當中包含新該公司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所發表的意見或展望陳述而言，該等意見或展望陳述是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所達致；及

(v)

(vi)

(vii)

《創業板規則》

3.4 上市文件所載資料必須準確完備的規定，乃載於董事根據《創業板規則》第 2.18 條作出的責任聲明內：

「發行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的任何上市文件、通函或公告須列載以下形式由發行人的董事發表的責任及確認聲明：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 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的董事願就本[文件]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 2018 年 2 月更新)

3.5 《創業板規則》第 14.23、6A.13 及附錄 7(G)(2)條所載有關董事和保薦人的責任與《主板規則》第 11.12 及 3A.13 及附錄 19(b)條的規定相若。

4. 更新做法 (於 2013 年 7 月更新)

4.1 由於可供發行人取用的數據及研究報告來源甚多，董事及保薦人決定在招股章程中選用甚麼數據及如何呈示出來時，得充分顧及其必須確保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準確及完備的責任。

4.2 然而我們了解，即使董事及保薦人已作合理查詢以求確認資料準確完備，他們在獨立核

實該等資料時仍可能會遇到實際困難。若在此情況下不允許使用警告字眼，或不能令投資者留意當中涉及的不明朗因素。因此，提醒投資者注意，有關從聘託編撰 / 非聘託編撰研究報告取得的資料未經董事及保薦人獨立核實，也屬恰當。

4.3 若在獨立核實取自此等資料來源而收載在招股章程的資料是否準確可靠及 / 或完備時存有實際困難，聯交所一般會：

- 准許在招股章程內加上警告字眼，提醒投資者有關的不明朗因素，以便投資者查閱及考慮；及
- 預期發行人清楚披露其已合理謹慎地揀選及說明有關具名資料來源、編撰、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以及確保有關資料無重大遺漏。

4.4 就此，我們預期任何警告字眼均按以下字句陳述：「我們相信此資料來源為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我們已合理審慎地作摘錄及轉載。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此乃虛假或誤導的資料，或有遺漏任何事實引致有關資料失實或誤導。有關資料並未經我們、保薦人、包銷商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獨立核實，亦無任何有關其準確性的聲明可以提供。」

4.5 話雖如此，董事及保薦人在履行《主板規則》第 2.13、3A.13、附錄 19 及 11.12 條以及《創業板規則》第 2.18、6A.13、附錄 7G 及 14.23 條的責任時，應採取行動確保所呈示的資料為合理表述或提醒投資者注意已知悉的差異。董事及保薦人雖然可提醒投資者有關統計數字 / 數據未經獨立核實，但他們對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仍負有《上市規則》所述的責任。任何擬載於招股章程以作若干保留的字眼均不應抵觸此準則。
